浙教工﹝2015﹞42号

关于上报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

困难教职工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根据省总通知精神，省教育工会决定在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节日生活性帮扶，让困难教职工家庭过一个温暖祥和的节日。活动时间为2016年1月上旬至春节前结束。

为多途径开展走访慰问，切实做好困难教职工的生活帮扶。请各直属基层工会深入困难教职工家庭，实地了解困难教职工的生活情况和需求。对因患重症大病、子女上学、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影响致困的教职工家庭进行统计上报，困难情况分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，具体金额待定。请各直属基层工会于2015年12月28日前，将汇总信息以电子形式报省教育工会。联系人：谢丽萍，电话：0571-85117337，邮箱：zjsjygh@163.com。纸质

统计表格加盖公章后寄省教育工会（杭州市保俶北路52号贵宾楼226室）

附件： 2015年教育工会困难教职工汇总表 （一般困难 ）

2015年教育工会困难教职工汇总表 （特殊困难 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浙江省教育工会

2015年12月18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抄送：浙江省总工会保障部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浙江省教育工会印发 2015年12月18日印发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